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承诺人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七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

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未履行承諾的，公司應當主動詢問，並及時披露原因以及董事會擬採取的措施。

第九條 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嚴格履行承諾。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通過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予以協助。

第十條 承諾人出現以下情形的，承諾人可以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

（一）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的；

（二）其他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公司權益的。

公司及承諾人應充分披露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及時提出替代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承諾人應當充分披露原因，並向公司或者其他股東提出用新承諾替代原有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

第十一條 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諾人無法履行、無法按期履行或繼續履行承諾將損害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人應充分披露原因，並向公司提出變更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的申請。

上述變更方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承諾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回避表決。變更方案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承諾到期的，視為未履行承諾。

第十二條 承諾人應當關注自身經營、財務狀況及承諾履行能力，在其經營財務狀況惡化、擔保方或者擔保物發生變化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其無法履行承諾時，應當及時告知公司，說明有關影響承諾履行的具體情況，同時提供新的履行擔保，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三條 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動，且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的相關事項未履行完畢，則相關承諾義務應由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予以履行或由收購人予以承接，相關事項應在收購報告書中明確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當事人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應當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並披露。

第十五條 若收購人收購公司成為新的實際控制人時，原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的相關事項未履行完畢，相關承諾義務應予以履行或由收購人予以承接

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第十六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披露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